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金迪克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金迪克签订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金迪克业务情况，对金迪克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金迪克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金迪克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保荐机构督导金迪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	保荐机构督促金迪克依照相关规定健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金迪克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金迪克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金迪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金迪克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金迪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金迪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金迪克生物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度，金迪克未发生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金迪克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金迪克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疫苗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疫苗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工艺复杂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中，有 7 个在研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1 个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 个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但由于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存在新产品开发进展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3、新产品未来进行商业化销售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正在有序推进但相关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和商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研新产品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商业化销售受限甚至无法实现商业化销售的风险。

4、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尽管该等核心技术体系可以作为基础性技术平台，可供研发生产多品种的衍生产品和新产品，但生物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则未来可能丧失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在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接种需求受流感疫情季节性爆发的特征而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北半球流感疫苗的接种需求高峰及销售旺季在每年的 9-12 月，次年 1-6 月为销售淡季。因此，主营流感疫苗企业经营业绩也随之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即业绩大部分集中体现在下半年，上半年亏损。由于销售市场呈现季节性变化特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营业绩会出现季节性的波动风险。

2、产品结构单一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源于四价流感疫苗的销售，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相对单一。虽然公司在研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经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公司正积极开展其它新产品的研发，但疫苗研发周期较长，在研产品能否按计划完成药品注册及产品后续的商业化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尚在研项目尚未产业化及商业化成功之前，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3、疫苗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疫苗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任一环节

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发生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冷链运输条件、接种者身体状况、接种操作等诸多因素，接种者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异常反应，并可能会出现耦合反应，公司需要就接种者出现的异常反应进行相应补偿。尽管公司已购买了疫苗责任保险，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在临床试验阶段及商业化销售阶段均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不良事件，存在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其它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期末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4,275.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04%。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亦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紧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疫苗是接种于健康人群并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药品，疫苗产品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会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疫苗行业实施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调整，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政策监管可能涉及疫苗生产、监管、流通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质量管理体系等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四价流感疫苗，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销售四价流感疫苗的厂家之一，至今四价流感疫苗市场目前已有多家生产企业。虽然流感疫苗市场空间较为广阔，需求较为稳定，但是未来随着潜在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和产能的扩张，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国经济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患者接种受限，疫苗产品的正常运输存在障碍，疾控中心回款期有所延长。“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92,272,487.50	589,098,682.33	-33.41%	67,151,2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60,219.55	154,979,429.69	-46.79%	-19,037,68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28,539.56	161,884,159.12	-59.34%	-20,173,6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5,232.98	109,455,543.90	-5.05%	-54,048,19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370,160.69	242,504,379.14	502.62%	-108,379,746.85
总资产	1,754,489,818.27	777,975,861.13	125.52%	397,299,246.45

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2.35	-53.1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2.35	-53.19	-0.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2.45	-64.08	-0.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209.12	减少 198.23 个百分点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218.44	减少 209.75 个百分点	2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6	4.84	增加 7.32 个百分点	35.37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33.41%，主要系（1）受新冠疫情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新冠疫苗加强针和 12 岁以下儿童接种新冠疫苗工作等影响，公司四价流感疫苗接种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下滑；（2）公司根据市场接种情况，将四价流感疫苗预计销售退货率从 0%变更为 10%，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冲减销售收入。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研发费用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5.31%，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为生产储备购买原材料、支付市场费用等现金支出增加超过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减少。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产品管线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成熟的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体系

公司具备较强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经过 10 余年的研发、实践和创新，公司自主构建了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

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四大核心平台技术，保障公司持续研发并产业化多种病毒型疫苗及细菌型疫苗。公司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独立承担了“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研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原国家卫计委的课题验收。

（二）核心产品市场广阔，在研产品管线丰富

公司研发并产业化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市场前景广阔，为满足儿童和老年人等流感高危易感人群接种更安全、优质、高效疫苗的需求，公司正深度开发四价流感疫苗系列产品，包括专注于 6 月至 3 岁以下儿童接种的儿童型四价流感疫苗和专注于 65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的高剂量型四价流感疫苗。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丰富，现正围绕流行性感冒、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 5 种重要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研发 9 个主要在研产品，未来在研产品的逐步产业化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疫苗生产工艺领先，产品稳定性好、安全性高

疫苗对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很高，但生物制品的特性却使得疫苗的稳定生产较难达到，稳定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严格质量控制能力是疫苗企业产业化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创新地采用三步纯化工艺，实现了各项杂质的有效去除以及血凝素纯度的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主要质量指标明显优于国家药典（CP2020）、欧洲药典（EP9.0）标准。对于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公司在生产流程中针对产品不能除菌操作的特点，设计了全程管道化的原液生产工艺，减少了人工操作对系统封闭条件的破坏，保证了生产过程的全程无菌条件及产品稳定性。

（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研发、临床、生产、流通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正在业内率先探索实施 MES 系统和 QMS 系统，进行在线质量监控与管理并记录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

（五）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扎实的专业背景，经营管理务实高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医药专业毕业后一直工作于生物制品（疫苗及血液制品）行业，从事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超过 25 年的生物制品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主要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生物制品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市场、质量、生产及工程设备管理经验。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能深入把握疫苗行业发展趋势，深刻理解市场及客户潜在需求，务实高效推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研发并生产出更安全、优质、高效的疫苗产品，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研发总体情况及研究进展

（一）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临床试验和注册工作，聚焦流感疫苗、狂犬病疫苗、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领域，优化并扩展产品管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 III 期临床试验，按照程序向国家药监局进行产品注册申报工作；稳步推进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的 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总结报告，其他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过程也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3,525.9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72.68 万元，同比增长 23.58%。

（二）研究进展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 分类	适应症或 功能主治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3	用于预防 狂犬病	正在生产注册 申请
2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儿童)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儿童)	3	用于预防 流行性感 冒	I 期临床试验
3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 合疫苗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 合疫苗	3	预防肺炎	临床前研究
4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3	预防水痘	临床前研究
5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老年)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老年人)	3	预防流行 性感 冒	临床前研究
6	重组带状疱疹	重组带状疱疹	3	预防带状 疱疹	临床前研究

7	注射用重组人 IL12/15-PDL1 单纯疱疹 I 型溶瘤病毒注射液	注射用重组人 IL12/15-PDL1 单纯疱疹 I 型溶瘤病毒注射液	1	实体瘤治疗	临床前研究
8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预灌装注射器剂型）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3	预防流行性感冒	生产注册申请中

2、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类型	具体情况
1	2021-09	CYSB210118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补充申请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已提交预灌装注射器剂型包装形式补充申请，正在 CDE 审评中

3、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不适用。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349.19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15,046.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596.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42.3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136.9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66,746.43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30,5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5.23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00.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账户余额	期末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12830078801400000670	1,535.51	2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664.60	8,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198910906	0.0007	-
合计		2,200.12	30,500.00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1	余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704.9291 万股，通过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7.0590 万股。此外，通过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50% 的份额。
2	张良斌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2,704.9291 万股，通过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7.2570 万股。
3	聂申钱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338.1159 万股。
4	夏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08.6865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0% 的份额。
5	邵蓉	独立董事	-
6	管建强	独立董事	-
7	程华	独立董事	-
9	魏大昌	监事会主席	通过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8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 的份额。

10	黄玲	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	余晖晟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3000 万股
12	任晚琼	副总经理	通过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60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2% 的份额。
13	樊长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分别通过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7010 万股及 33.099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0% 的份额。

注：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金迪克 220.0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迪克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游


赵 岩

